

行政许可

**农村宅基地审批
服务指南
(暂停)**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6-30

农村宅基地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2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2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二）受理	3
（三）办理进程查询	3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3
（五）流程图	3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3
（二）行政复议	4

四、有关说明	4
--------------	---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审批办理流程图 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村宅基地审批

编码：3703210102001-004

（二）实施机构：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三）申请主体：农村村民

（四）受理地点：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五）办理依据：

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并公布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农村宅基地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先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3. 年满二十周岁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新房分户的；

4. 原住宅影响村镇规划确需搬迁的；

5.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农村确无住房的；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申请农村宅基地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宅基地用地申请书；
2. 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 村、镇、国土所逐级审查签批通过的《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申请书》；
4. 村民代表会议对拟安排宅基地的讨论意见；
5. 村委会出具的公示证明材料和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镇政府请示
7. 宅基地勘测定界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注宅基地位置）；
9. 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宅基地位置）；
10. 建新拆旧的，附与村委会签订的建新拆旧协议书；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并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

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索镇中心大街 729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8221758

电子邮箱：zbhtgtj@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桓台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地址：索镇中心大街 729 号，联系电话：0533—8221758。

（二）受理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822175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通知申请人领取用地批文。

（五）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县国土局耕保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国土局监察室负责对县国土局耕保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县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0533—8227010

电子邮箱：htxzfwdx@163.com

信箱：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中心 邮编：256400

(二) 行政复议

桓台县人民政府，地址：桓台县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
0533-8227002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审批办理流程图

